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4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24号),福建证监局已就上述案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吴有林,男,1978年7月出生,2015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分管法务工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彭江,男,1983年9月出生,2024年1月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8月31日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分管法务工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苏明城,男,1984年11月出生,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杨州,男,1981年1月出生,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傲农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6月1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5笔,其中27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71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29%;2024年7月10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0笔,其中38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9,56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76%;2024年7月29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2笔,其中33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0,90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54%;2024年11月12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91笔,其中5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4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78%;2025年2月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71笔,其中4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6,87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53%。

二、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2025年1月23日起,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五项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568.94万元,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傲农食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477.6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0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89%,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相关协议、会计凭证、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和《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吴有林、彭江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该二人均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苏明城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州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法人,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当事人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吴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彭江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零五万元罚款;

四、对苏明城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杨州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者强制退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25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缴款事宜,上述罚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自完成重整以来,已相应调整了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将更加严格地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以来从10.43元/股上涨至9月18日19.60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88.49%,且有六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连续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3、2026临-44)《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5)。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价走势与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2.45倍,滚动市盈率为524.8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7.02倍,滚动市盈率为63.43倍,市净率为2.23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3、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23.51%,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49.21%,已远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说明

1、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情况概述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9月9日以来从10.43元/股上涨至9月18日19.60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88.49%,且有六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连续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3、2026临-44)《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5)。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2.45倍,滚动市盈率为524.8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7.02倍,滚动市盈率为63.43倍,市净率为2.23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3、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8日,公司换手率达23.51%,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49.21%,已远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说明

1、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年9月18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43%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理顺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奇安”)43%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数投”)。本次划转完成后,广电数投将持有运通奇安43%股权,运通奇安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运通奇安43%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9YB481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1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5G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广电数投100%股权。

财务状况(合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986.58万元,负债总额54,780.91万元,净资产64,205.6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2,080.33万元,净利润-1,427.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说明:广电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十八自编第二层201-210房间,第三层301-310房间(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51.34	2,605.16
负债合计	2,381.54	2,15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0	450.52
项目	2024年(已经审计)	2025年(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2.50	2,513.81
净利润	75.77	80.7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	43%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	39%
运安投资(广州)中心(有限合伙)	650	13%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其他说明:

1、运通奇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运通奇安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运通奇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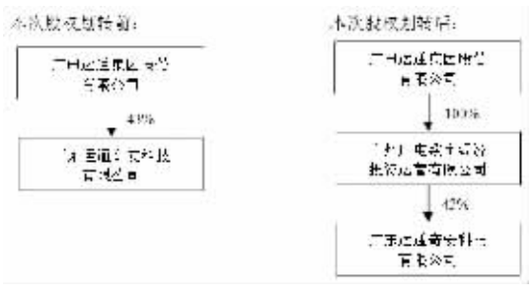

五、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数投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业务,运通奇安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本次划转将有利于形成更加紧密的业务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与信息安全业务一体化联动,提升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并升级综合服务水平。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于近日收到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广西三维中标《2026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五批次招标公告》(招标编号:T0WZ202601200)中的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混凝土轨枕材料采购招标项目(包件号:E02),金额合计为122,968,659(含税)元。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混凝土轨枕采购项目(包件号:E02)

招标项目编号:T0WZ202601200

项目名称: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

招标人: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概况:

(一)工程范围

黔桂铁路洛满站至K254+400、K258+330~K306+343,含柳州枢纽相关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I级。正线数目:双线。线间距:不小于4.2米。旅客列车设计速度:增建二线160公里/小时,河池西站外绕段160公里/小时,既有线维持现状。最小曲线半径:增建二线160公里/小时区段一般2000米、困难1600米,既有线维持现状。限制坡度:6‰、加力坡13‰。牵引种类:电力牵引。机车类型:HXD系列。牵引质量:4000吨。到发线有效长:880米。闭塞类型:自动闭塞。

(三)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1、黔桂铁路洛满站至K254+400、K258+330~K306+343段,沿既有线增建二线235.2公里,其中河池境内东江至都街段线路改建至贵南高铁河池西站特大桥下,新建普速车场,与河池西站共用站房,新建双线9.1公里。对既有线病害进行整治。

2、全线设南丹、洛满等11座车站,其中河池西站为新建车站,洛满站建设焦柳上行疏解线,封闭大山、流塘等14座车站。

3、柳州车辆段厂段修原址改扩建,站修作业场搬迁至柳州南站。补强柳州机务段,增配电力机车整备检修设备。

(四)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

项目投资215.4亿元。其中,静态投资204.3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1亿元,机车购置费3.0亿元。建设工期4年。项目资金来源:国家预算资金。

中标金额:人民币122,968,659.00元(含税)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广西三维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文件已对相关条款做出了约定,相关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9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本次质押12,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9,88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36年9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3.72	1.1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000,000						3.72	1.16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67,881,000	179,881,000	55.70%	17.44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30,565,900	30,565,900	47.08	2.96	0	0	0	0
合计	387,873,012	37.62	198,446,900	210,446,900	54.26	20.41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565,900股,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08%,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融资余额10,850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祁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祁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祁峰先生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坊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众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祁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祁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祁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祁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祁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坊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众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加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林上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案件诉讼请求涉案金额6,983.43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1,627.26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第三人的(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案件中,原告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要求判令被告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安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支付款项,而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公告的其他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和执行金额确定,最终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